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增加註冊資本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更換境內核數師
更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公告。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從而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之目前股本架構一致。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或其等額之其他外幣金額之債務融資工具。

* 僅供識別

更換境內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辭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之境內核數師。

更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張羨崇先生由於某些工作需要最近已辭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委任張鈺明先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翁美儀女士最近由於個人原因已就其於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提交辭呈，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委任莫明慧女士代替翁美儀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以下擬進行之交易(i)葛洲壩財務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葛洲壩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授信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之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同意向對方提供日常經營服務，包括勘察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工程監理及技術諮詢。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5%。因此，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葛洲壩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0.34%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授信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提供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葛洲壩財務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進行抵押，提供存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向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相關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iv)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議案將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形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通函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之進一步資料；(iv)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有關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公告。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20,396,364元，從而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之目前股本架構一致。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細則編號	原文	修訂後文本
第二條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改革[2014]1150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4年12月1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45287。公司現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5年7月16日核發的註冊號為100000000045287的《營業執照》。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能建」)及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改革[2014]1150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4年12月1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能建」)及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細則編號	原文	修訂後文本
第十八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轉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發起人即內資股股東持有(●)股，H股股東持有(●)股。</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9,262,436,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轉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842,039,636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0,020,396,364股，其中發起人(即內資股股東)持有20,757,960,364股，H股股東持有9,262,436,000股。</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0,000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20,396,364元。</p>

細則編號	原文	修訂後文本
第一百二十八條	<p>.....</p>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固定資產、股權產權投資； 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委託理財事項； 3. 在董事會批准的債務融資預算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 4. 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1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5. 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融資建設、經營性房地產開發項目； 6. 公司在1年內出售重大資產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p>.....</p>	<p>.....</p> <p>(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固定資產、股權產權投資； 2. 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委託理財事項； 3. 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1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4. 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融資建設、經營性房地產開發項目； 5. 公司在1年內出售重大資產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p>董事長可以授權其他人決定上述權限範圍內的相關事項。</p> <p>.....</p>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背景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及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功能，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人民幣或外幣計值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建議安排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或其境內附屬公司為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 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
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發行日發佈之中間匯率計算之等額其他外幣金額
發行方式：	公開或非公開單一發行或分期發行
發行對象：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予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予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公司債券可配售予現時股東
期限及類型：	不超過十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惟期限構成及各品種之發行規模應參考當前市況及根據相關規定之限額進行釐定
募集資金用途：	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求、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及／或進行投資

決議案有效期： 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或
- (iii) 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有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按照當時市況進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權限：

- 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本金額、幣種、發行價、利率或其計算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用途、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作出所有必要行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為附屬公司發行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專業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註冊及登記，簽署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辦理發售及交易流通有關事項以及於本公司已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及程序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程序；
-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簽署、發佈及派發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公告及通函，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審批程序；
- 依據相關監管機構意見、相關機構政策變化或市況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在股東已授權範圍內，對與債務融資工

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 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的上市相關事宜；及
-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更換境內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辭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內部審計規則及流程，本公司就每一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委任舉行招投標。經考慮2016財政年度核數師招投標情況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之境內核數師。

本公司相信上述核數師更換將有助於保證財務信息質量和公開披露的公信力，控制信息披露風險，進一步推進公司治理，維護和鞏固公司資本市場形象以及滿足不斷嚴格的監管要求。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就上述更換核數師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亦已確認就上述更換核數師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更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張羨崇先生由於某些工作需要最近已辭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委任張鈺明先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

除上述變動外，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組成維持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要求。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翁美儀女士最近由於個人原因已就其於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提交辭呈，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翁美儀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對翁美儀女士以往對於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莫明慧女士已獲委任代替翁美儀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

莫明慧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逾20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聯交所已就段秋榮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至2018年12月9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段秋榮先生須在莫明慧女士的協助下，獲取「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莫明慧女士加入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訂約方

- (i) 葛洲壩財務公司
- (ii) 中國能建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葛洲壩財務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授信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就授信服務而言，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每日授信結餘最高為人民幣10億元。

就存款服務而言，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每日存款結餘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葛洲壩財務公司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將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收取服務費最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別，於提供金融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有關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別金融服務的市場條款相符。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一年（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葛洲壩財務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就授信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單獨合約，以載列提供服務的相關詳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獲葛洲壩股份公司（A股上市公司，為葛洲壩財務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

葛洲壩財務公司已承諾按以下定價政策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i) 授信服務之利率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浮動範圍並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貸款之利率進行釐定；

- (ii) 存款服務之利率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市場促進相關規則並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之利率進行釐定；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之服務費應經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進行釐定。

年度上限基準

經考慮雙方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性及需求，本公司估計，授信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由於2016年授信服務建議規模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提供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雙方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性及需求，本公司估計，存款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葛洲壩財務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進行抵押，提供存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估計，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2016年其他金融服務規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出相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通過拓寬葛洲壩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之服務，葛洲壩財務公司將增強其營運穩定性，而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及
- (ii) 葛洲壩財務公司向中國能建集團所提供存款及融資利率通常不高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類型及期限之利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能建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同意向對方提供日常經營服務，包括勘察設計、建築安裝施工、工程監理及技術諮詢。

就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而言，於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收取服務費最高達人民幣800百萬元。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而言，於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收取服務費最高達人民幣200百萬元。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日常經營服務的類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釐定。付款條款將於各訂約方協定之各獨立合約中訂明。

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一年(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就日常經營服務訂立單獨合約，以載列提供服務的相關詳情。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中國能建集團之間的日常經營服務之服務費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有關服務費在訂約方參考以下條件後經公平磋商達成一致
- 就每種服務的國家及產業定價標準；
 - 就同一區域內的兩至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種類、規模或其他相關條件(若有)下的服務價格；及
- (ii) 各方均不得利用其優勢或地位要求或強制另一方接受任何違背上述原則之任何條件。

年度上限基準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預期發展以及為持續增長的工程建設的分包和其他綜合性服務的需求，本公司估計，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由於2016年有關服務建議規模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本集團提供日常經營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中國能建集團一些發電項目之對相關服務(尤其是諮詢服務)之預期需求，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2016年有關服務建議規模相關之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本集收取之日常經營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國能建集團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程序，中國能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本公司營運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及
- (ii) 由本集團向中國能建集團提供之服務能使本集團更廣泛的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5%。因此，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葛洲壩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0.34%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授信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提供授信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葛洲壩財務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存款服務乃按

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品進行抵押，提供存款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日常經營服務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有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汪建平先生亦擔任中國能建集團之董事長，執行董事丁焰章先生亦為中國能建集團之董事。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乃至全球電力行業最大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電力行業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裝備製造、民用爆破及水泥生產、投資及其他業務。

中國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

葛洲壩財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銀監會批准業務範圍內提供相關銀行及金融服務。

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向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相關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iv)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議案將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形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通函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5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i)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之進一步資料；(iv)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召開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	指	將提交予股東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為葛洲壩財務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之日常生產經營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同意向對方提供各類日常經營服務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其等額之其他外幣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葛洲壩財務公司將與中國能建集團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葛洲壩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
「葛洲壩財務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葛洲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0.34%權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之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